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 罰基準

- 一、為處理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三、主管機關知悉涉嫌違反性平法規定情事者,得由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實地稽查及蒐證。
- 四、主管機關為辦理違反性平法事件之裁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 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 數之三分之一。
- 五、主管機關處理違反性平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六、違反性平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市性平會討論議決:
- (一) 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 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反性平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 及裁罰基準第五點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T	T	T	1	半位・利室市ル
項	違反法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	裁罰基準
次	條			度	
_	第二十	第四十三	學校校長、教	三萬元	一、依違規次數、延
	二條第	條第一項	師、職員或工	以上十	誤通報時間及
	一項	第一款	友知悉服務學	五萬元	情節處以罰
			校發生疑似校	以下罰	鍰:
			園性別事件,	鍰	(一)第一次:
			無正當理由未		1. 延誤未滿二
			於二十四小時		十四小時:
			內向學校權責		三萬元。
			人員或學校主		2. 延誤二十四
			管機關通報。		小時以上未
					滿七十二小
					時: 六萬
					元。
					3. 延誤七十二
					小時以上未
					满九十六小
					時: 九萬
					元。
					4. 延誤九十六
					小時以上:
					十二萬元。
					5. 延誤情節重
					大者:十五
					萬元。
					(二)第二次以
					上:
					1. 延誤未滿二
					十四小時:
					六萬元。
					2. 延誤二十四
					小時以上:
					十五萬元。

項	違反法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	裁罰基準
次	條			度	
- 人	1/床			及	至 至 至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第二二二二条	第條第二十一	友偽造、變		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Ξ	第二十二條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 未將校園性別	一萬元以上十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項次	違反法 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 度	裁罰基準
	三項		事件交別有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五以鍰元罰	一、校周里件行係 為人長、 為人長、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四	第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員園時事之足之校調性,人姓以資本人校件當人他分	以上十五萬元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具體審酌裁罰額度之 一、度數當事人 數當事人及檢舉 二、對當事人及檢舉 所生之 響。
五	第四段十後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員園間等位有受權之校調性,之,足教或行或查別運權對以權申為他理件不與害響工調他理件不與害響工調	一以五以鍰萬上萬下	綜具度一 考書 等 書酌 書 的 其 表 者 者 者 者 者 。 。 。 。 。 。 。 。 。 。 。 。 。 。
六	第七書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員別及成事其其料校調事事後人他身。性園程理露名識之人人性中完當或別資	一以五以鍰充十元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揭露之程度及影響人數。 二、對當事人所生之 影響。

項	違反法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	裁罰基準
次	條			度	
セ	第二十	第四十三	一、接獲通	一萬元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八條第	條第二項	報之學	以上十	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四項		校或其	五萬元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
			他人	以下罰	校長、教師、
			員 , 未	鍰	職員、工友或
			對行為		學生。
			人實施		二、對學校或行為人
			必要之		所生之影響。
			追蹤輔		三、無正當理由公布
			導。		行為人之姓名
			二、接獲通報		或其他足以識
			之學校		别其身分之資
			或其他		料者,除前二
			人 員 ,		點事項外,並
			無正當		應考量公布之
			理由公		程度及影響人
			布行為		數。
			人之姓		
			名 或 其		
			他足以		
			識別其		
			身分之		
	<i>tt</i> - 1	<i>bb</i> 1 -	資料。	44 -	
八	第三十	· ·			
	一條第	條第二項		以上十	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三項		任何人申請調	五萬元	
			查、檢舉或協	以下罰	施之人數。
			助他人申請調	鍰	二、不利處分或措施
			查、檢舉,而		之輕重。
			予以不利之處		三、對處分或措施相
			分或措施。		對人所生之影
					響。
					四、對案件調查所受
1.	公 1 -	労 一 1 一	朗レーロック	* -	妨礙之程度。
九	第十三		學校之招生及		
	條 	條第三項		以上十二	
			別、性別特	禺兀以	一、第一次:一萬

項	違反法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	裁罰基準
次	條	7,424 11 = 1/2	C , , C , , , ,	度	742
			質或別屬書書 別之 里 個 別 之 里 便 明 是 那 是 那 是 是 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下罰鍰	元。 二、第二次:五萬 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 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
			1		萬元。
+	第條 中四	第 条 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以上十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

項次	違反法 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 度	裁罰基準
-X	115		向 而 處	· 及	
			於不利		
			<i>成</i> 坑		
			₩ 堤 堤 積		
			極提供		
			选 捉 庆 · · · · · · · · · · · · · · · · · ·		
			以改善		
			其處		
			境。		
+	第十五	第四十三	學校未積極維	一萬元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
_	條	條第三項	護懷孕學生之	-	
		, , , ,			
			供必要之協	下罰鍰	元。
			助。		二、第二次:五萬
					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
					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
					萬元。
+	第十七	第四十三	學校之考績委	一萬元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
_	條	條第三項		以上十	處以罰鍰:
				-	一、第一次:一萬
			師評審委員會	下罰鍰	元。
			之組成,任一		二、第二次:五萬
			性別委員未達		元。
			委員總數三分		三、第三次以上:
			之一以上,且		每次十萬元。
			未屬第十七條		四、情節重大者:
			但書之情形		十萬元。
	给 - L	笠 四 上 ー	者。	一苗二	休治相力舭口桂 然。
十 三	第二十一条第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未依中央主管	一萬元以上十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 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_	二項			以上一人	共
	一穴			下罰鍰	业投入 <u>處</u> 訂主光成的 定且公告周知為止:
			別事件防	一口以收	一、第一次:一萬
			治準則訂		元。
			定防治規		二、第二次:五萬
			177 10 790		

項	違反法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	裁罰基準
次	條			度	
			二		元。 完次以上:每 次 次 件 萬元。 次 ,
十四	第六二文二第及項二條項、款三第十第序第、款六	第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 理由拒絕配合 接受心理諮商	一以萬下萬上元鍰元五以	一((((()(二)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五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委員會或調查 小組依性別平	一以萬元五以下罰鍰	一、按次及情節處罰 至配合或提供相 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 元。

項	違反法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	裁罰基準
次	條			度	
			行為人無正當		(二)第二次:三萬
			理由規避、妨		元。
			害或拒絕提供		(三)第三次以上:
			相關資料或未		每次五萬
			配合調查。		元。
					(四)情節重大者:
					五萬元。
					二、行為人為校長、
					教師、職員或
					工友者,按前
					點加重 一倍罰
					鍰,並以最高
					五萬元為限。
+	第二十	第四十三	學校校長或學	一萬元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六	六條第	條第五項	校財團法人董	以上五	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項、		事怠於行使職	萬元以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
	第二項		權,致學校未	下罰鍰	校長、教師、
	序文、		執行行為人第		職員、工友或
	第 二		二十六條第二		學生。
	款、第		項第一款以外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
	三款或		之懲處或處		影響。
	第六項		置,或採取必		
			要之措施確保		
			行為人配合遵		
			守。		

備註:

本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如下:

- 一、屬同一案件或調查事件者,同一行為人構成本表同項次相同違規態樣之次 數。
- 二、屬不同案件或調查事件者,同一行為人自收受該次裁處之日起一年內,構成同項次相同違規態樣之次數。